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标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鲁阳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教(2024)35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工程概况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标段: 主要包含鲁山县鲁阳中学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2812.32 m²,地上 3 层,高度 14.56m,框架结构,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 (¥5357552.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 (¥120763.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开工,全部主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内外粉刷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部分待质量
缺陷责任期解除且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江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10月8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5860235670

地 址：_____

地 址： 兰考县葡萄架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二瑞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江汛

电 话：_____

电 话： 0371-26988555

传 真：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01558510059699999